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zgzkml/mltzgg/2022-11/29/content_8cdb9f4dae6047ad98ff9509baded769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延长2022年11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

2022年第7号

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我市所属期为2022年11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20日。

一、用人单位在2022年12月20日前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11月社会保险费的，视同正常缴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二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、退休延缴人员，在2022年12月20日前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，视同正常缴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适用社会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，其缴款期限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
2022年11月25日